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定的有效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旻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审议、表决、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想聘请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议案》
鉴于周瑜、李想聘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经公司管理层、周瑜、李想同意,同意上述《调解方案》。授权管理层在该方案没有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与相关方完成谈判、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拟与周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恺英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周瑜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九翎70%的全部股权,同时,公司拟于2020年4月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经公司管理层、周瑜、李想同意,同意上述《调解方案》。授权管理层在该方案没有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与相关方完成谈判、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周瑜、李想聘请希望与上海恺英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由双方达成协议解除方案后,变更周瑜、李想的原先在浙江九翎股权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各方达成的调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周瑜、李想聘请希望与上海恺英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由双方达成协议解除方案后,变更周瑜、李想的原先在浙江九翎股权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各方达成的调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周瑜、李想聘请希望与上海恺英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由双方达成协议解除方案后,变更周瑜、李想的原先在浙江九翎股权转让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各方达成的调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恺英网络”)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周瑜先生、李想女士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进行调解,经协商,上海恺英拟与周瑜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恺英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周瑜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九翎70%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浙江九翎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拟于2020年4月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之终止协议》。同日,上海恺英与周瑜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周瑜先生,1989年8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瑜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交易对手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周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周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8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1.44%。

债权债务情况说明: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恺英收购浙江九翎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以100,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70%股权。浙江九翎在承接上海恺英历史遗留多起重大诉讼案件,至今无法清偿,并可能导致浙江九翎未来无法清偿债务。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原股东周瑜先生赔偿上海恺英的损失,本案的赔偿金额,经法院裁定,上海恺英于2020年8月13日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9月11日向上海一中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恺英诉周瑜先生的《民事起诉状》(案号:沪01民初199号)和《民事起诉状》(案号:沪01民初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简称: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R20YCU
法定代表人:周瑜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5号一号楼B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06,26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网络文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依法经核准登记的,经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606	76.00%
周瑜	22,729	21.66%
李想	6336	6.00%
李想	2,283	2.28%
合计	1,05,25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浙江九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744	91.66%
周瑜	6336	6.00%
李想	2,283	2.28%
合计	1,05,25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九翎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在浙江九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浙江九翎与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在浙江九翎存在担保、委托理财等2020年9月,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或拟形成人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浙江九翎 30%股权已质押给上海英。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押权人	出质人	债权人	出质情况(质押金额/币种)	截止日期
1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编号:014号)	周瑜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36	2019-06-21
2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编号:014号)	李想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4	2019-06-21
3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编号:014号)	周瑜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9	2019-06-21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拟于2020年4月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之终止协议》。

同日,上海恺英与周瑜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周瑜先生,1989年8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瑜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交易对手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周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周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8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1.44%。

债权债务情况说明: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恺英收购浙江九翎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以100,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70%股权。浙江九翎在承接上海恺英历史遗留多起重大诉讼案件,至今无法清偿,并可能导致浙江九翎未来无法清偿债务。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原股东周瑜先生赔偿上海恺英的损失,本案的赔偿金额,经法院裁定,上海恺英于2020年8月13日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9月11日向上海一中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恺英诉周瑜先生的《民事起诉状》(案号:沪01民初199号)和《民事起诉状》(案号:沪01民初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简称: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R20YCU
法定代表人:周瑜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5号一号楼B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06,26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网络文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依法经核准登记的,经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606	76.00%
周瑜	22,729	21.66%
李想	6336	6.00%
李想	2,283	2.28%
合计	1,05,25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浙江九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744	91.66%
周瑜	6336	6.00%
李想	2,283	2.28%
合计	1,05,25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九翎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在浙江九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浙江九翎与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在浙江九翎存在担保、委托理财等2020年9月,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或拟形成人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浙江九翎 30%股权已质押给上海英。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押权人	出质人	债权人	出质情况(质押金额/币种)	截止日期
1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编号:014号)	周瑜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36	2019-06-21
2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编号:014号)	李想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4	2019-06-21
3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编号:014号)	周瑜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9	2019-06-21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拟于2020年4月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之终止协议》。

同日,上海恺英与周瑜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周瑜先生,1989年8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瑜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交易对手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周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周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8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1.44%。

债权债务情况说明: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恺英收购浙江九翎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以100,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70%股权。浙江九翎在承接上海恺英历史遗留多起重大诉讼案件,至今无法清偿,并可能导致浙江九翎未来无法清偿债务。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原股东周瑜先生赔偿上海恺英的损失,本案的赔偿金额,经法院裁定,上海恺英于2020年8月13日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9月11日向上海一中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恺英诉周瑜先生的《民事起诉状》(案号:沪01民初199号)和《民事起诉状》(案号:沪01民初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简称: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R20YCU
法定代表人:周瑜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5号一号楼B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06,26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网络文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依法经核准登记的,经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606	76.00%
周瑜	22,729	21.66%
李想	6336	6.00%
李想	2,283	2.28%
合计	1,05,25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浙江九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744	91.66%
周瑜	6336	6.00%
李想	2,283	2.28%
合计	1,05,25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九翎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在浙江九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浙江九翎与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在浙江九翎存在担保、委托理财等2020年9月,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或拟形成人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浙江九翎 30%股权已质押给上海英。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押权人	出质人	债权人	出质情况(质押金额/币种)	截止日期
1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编号:014号)	周瑜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36	2019-06-21
2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编号:014号)	李想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4	2019-06-21
3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编号:014号)	周瑜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9	2019-06-21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拟于2020年4月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之终止协议》。

同日,上海恺英与周瑜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周瑜先生,1989年8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瑜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交易对手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周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周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8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1.44%。

债权债务情况说明: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恺英收购浙江九翎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以100,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70%股权。浙江九翎在承接上海恺英历史遗留多起重大诉讼案件,至今无法清偿,并可能导致浙江九翎未来无法清偿债务。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原股东周瑜先生赔偿上海恺英的损失,本案的赔偿金额,经法院裁定,上海恺英于2020年8月13日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9月11日向上海一中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恺英诉周瑜先生的《民事起诉状》(案号:沪01民初199号)和《民事起诉状》(案号:沪01民初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简称: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R20YCU
法定代表人:周瑜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5号一号楼B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06,26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网络文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依法经核准登记的,经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606	76.00%
周瑜	22,729	21.66%
李想	6336	6.00%
李想	2,283	2.28%
合计	1,05,25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浙江九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744	91.66%
周瑜	6336	6.00%
李想	2,283	2.28%
合计	1,05,25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九翎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在浙江九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浙江九翎与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在浙江九翎存在担保、委托理财等2020年9月,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或拟形成人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浙江九翎 30%股权已质押给上海英。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押权人	出质人	债权人	出质情况(质押金额/币种)	截止日期
1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编号:014号)	周瑜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36	2019-06-21
2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编号:014号)	李想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4	2019-06-21
3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编号:014号)	周瑜	上海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9	2019-06-21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拟于2020年4月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之终止协议》。

同日,上海恺英与周瑜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经第四届董事会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周瑜先生,1989年8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瑜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交易对手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周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周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8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1.44%。

债权债务情况说明: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恺英收购浙江九翎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以100,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70%股权。浙江九翎在承接上海恺英历史遗留多起重大诉讼案件,至今无法清偿,并可能导致浙江九翎未来无法清偿债务。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原股东周瑜先生赔偿上海恺英的损失,本案的赔偿金额,经法院裁定,上海恺英于2020年8月13日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9月11日向上海一中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恺英诉周瑜先生的《民事起诉状》(案号:沪01民初199号)和《民事起诉状》(案号:沪01民初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简称: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R20YCU
法定代表人:周瑜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5号一号楼B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